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止2020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34人。

2019年度，致同收入总额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邵桂荣，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静，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1家上市公司和2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19年起在致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震杰，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1年起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在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